

证券代码：300515

证券简称：三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

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15:00至2017年4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:董事长朱先德先生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:2017年4月17日(星期一)

7、现场会议地点: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58号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72,328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32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72,322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32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5,400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40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5,395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3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5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4%。

3、出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32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9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32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9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32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9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<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《关于〈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〈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3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〈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32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9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〈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32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9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32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39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